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美欣达”）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关于收购湖州美欣达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旺能环保 100% 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前，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单建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同时为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美欣达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湖州美欣达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伟俊

李和金

刘长奎

年 月 日